

山东省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评价细则 (试行)

1 总则

1.1 为全面贯彻落实“放、管、服”，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激活市场活力、建立良性市场机制的顶层设计，促进第三方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 年 7 月发布并施行的《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是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立足于行业自律，自愿申请为前提而开展的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相关会员单位的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1.3 本细则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检测)及各类自动监测设备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能力评价的术语、机构、范围、条件、分类、分级以及服务的质量管理要求。

1.4 凡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检测)及各类自动监测设备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会员单位，皆可自愿申请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经评价合格后，颁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1.5 “协会”负责证书的发放、管理和监督。授权生态环境检测与运营服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测专委会”)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的评价。

1.6 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评价遵循自律、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管理和监督原则。

2 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等级

根据“管理办法”，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每个类别按照服务能力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等级。另外，对在山东省内具有固定场所、仪器设备设施、人员等相应条件，并开展相应工作的省外生态环境类社会化服务机构，可自愿向“检测专委会”进行信息申报、备案后，申请相应临时等级(暂开展一级)。

“在山东省内具有固定场所、仪器设备设施、人员等相应条件，并开展相应工作的省外生态环境类社会化服务机构。”

3 证书的申请和评价

3.1 主要政策法规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中办 国办厅字(2017)35 号)；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技术评估工作 增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2020 年)；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

RB / T041-202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

GB/T 27020-2016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HJ 8.2-2020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

3.2 申请条件

3.2.1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活动；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生态环境检测类社会化服务机构(见附件 2：表 2-1)。

3.2.2 具备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在山东省辖范围获得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具备与申请等级证书相适应的检测项目和能力。

3.2.3 具备掌握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在岗专职技术人员，数量应与开展的生态环境手工

与自动监测(检测)业务工作相适应(见附件2:表2-2)。

3.2.4 具备与开展环境监测(检测)业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仪器设备、分析实验室和工作场所(见附件2:表2-3~2-5)。

3.2.5 申请机构机构类型可以分为综合和专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两类。

3.2.5.1 综合机构

指具备相对较强的生态环境检测能力,能够覆盖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海水、生态、生物(生物体残留)、噪声、振动、辐射(电磁、电离)、油气回收等大类要素领域;并能够承担政府部门或企业等委托的环评现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上市公司核查、污染场地调查、危险废物鉴别、生态治理工程评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自主调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环境质量考核排名、污染解析、预警应急、监督执法等专项环境监测任务及委托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咨询服务等。

3.2.5.2 专项检测机构

指具备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海水、生态、生物(生物体残留)、噪声、振动、辐射(电磁、电离)、油气回收等某要素的专项检测能力和上述专业领域监(检)测项目资质能力;可以承担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专项监测任务和相应企业委托的自行监测服务等。

3.2.6 具有相应等级的生态环境服务业绩(见附件2:表2-6)。

3.2.7 具有证书分级分类标准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申请评价程序

在协会网站(<http://www.sdepi.org.cn>)下载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协会专委会组织专家初审并确认受理申请、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与综合评定等程序,符合规定的发放证书。

3.4 申报资料

3.4.1 申报单位对照《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条件》(见附件:表2-1~表2-6),确定申报类别、级别,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4) 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等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 (5) 组织结构和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 (6) 各类别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及业绩文件、证明。
- (7) 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
- (8) 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3.4.2 材料装订:《申请表》与其他附件材料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3.4.3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3.5 初审与核查

对申请机构的组织、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评价时,应符合RB/T041-2020的专业特定要求。

3.5.1 初审

检测专委会接到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主要核实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出具初审意见。

3.5.2 现场核查

初审符合要求的,会商申报单位所在地市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聘请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类别的符合性进行现场核实、核查,出具考核意见。

现场核查主要内容有:申请单位的分析实验室和工作场所和必备的仪器设备,相关证件、证书、文件原件;在岗专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资料的原件;业绩合同实施与验收、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年度考核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原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5.3 业绩核查

对申请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单位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暂不对申请三级（包括临时）证书的单位进行业绩核查。

3.5.4 评判

检测专委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申报材料、初审意见及现场核查意见进行综合评审评判，形成专家评价意见。

3.6 经协会审核，向评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颁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在协会网上设置信息平台，及时登载申报单位公示、公告信息，提供公众投诉和监督平台。

4 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4.1 一级、二级证书有效期为二年，三级证书（含临时）有效期为一年。

4.2 证书一般每二个月由协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统一公布、发放。

4.3 获得证书单位必须与协会签订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行业自律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遵守自律规则。

4.4 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

4.5 证书实行有效期内动态检查制度，一般一年检查一次。被检查持证单位应当在接到检查通知30天内将证书年度报告表（另行附件）、相关年检资料报协会。协会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抽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条件的，给予60天的整改期限，期满依然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证书；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通过予以通报并撤销证书。

4.6 协会将定期举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申请相关等级证书的单位应派对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建立与等级证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除重点培训专业技术知识外，还应培训政策法规、企业管理、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内容。

4.7 持证单位的机构名称、法人代表、办公地点、资产、设备、资质证书等发生变化以及单位发生分离、合并的，应在变化后的30日内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见附件3）。

4.8 证书期满后自动失效。继续申请证书的单位，可在有效期前2个月内申请证书复评，重新填写《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并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原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的相关业绩。需提升评价等级的，在原等级证书期满一年后，可向协会提出等级提升申请。

4.9 证书限于持证单位使用，禁止转借、转让和挂靠。

4.10 持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或注销证书等处罚。

4.10.1 申报单位采用欺骗、隐瞒、提供假资料等手段取得证书的，一经发现，注销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4.10.2 转借、转让、挂靠和涂改证书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证书。

4.10.3 持证单位所承接的项目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的，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降低证书等级，情节严重的（包括造成污染事故），注销证书。

4.11 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单位参加评价。

4.12 参与评价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其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级别，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4.13 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评价费。评价所需的专家评审、证书制作、申请系统的开发维护等费用由发证单位支出。现场核查产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4.14 能力评价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

4.15 “管理办法”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细则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检测与运营服务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五月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附件 1: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申请表（总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的全称。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封面和“申请单位承诺”处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本表所列内容均应完整填写，说明不需填写的除外。

五、申请单位提交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3、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组织结构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5、技术装备和实验场所的能力证明；

6、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

7、已获取的各类检测资质证书，咨询评估证书，环境检测与污染防治等相关项目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或国家专利等复印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会员证书 编号		会员证书 有效期	
法人代表 及职务		移动电话	
联系人及 职务		移动电话	
单位电话		网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E-mail		微信或 QQ	
拟申请证 书类别及 理由	<p>生态环境检测类社会化服务机构类别： 综合<input type="checkbox"/>、专项<input type="checkbox"/></p> <p>证书类别： 一级<input type="checkbox"/>、二级<input type="checkbox"/>、三级<input type="checkbox"/>、临时<input type="checkbox"/></p>		

申报单位服务能力自我评价：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情况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人员比例 (%)	高中级专业技术 人员比例(%)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身份证号				
手 机				
邮 箱				
微信或 QQ				

三、技术装备概况

序号	技术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主要功能
设备固定资产值		万元		

注：主要内容：仪器设备、试验设施等。（包括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实验、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和计算机、打印机、专用移动工具、定位和通讯设备等，并累计台数，与之无关的非技术装备不必填报）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本人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本人知道提供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所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表 2—1 机构基本信用素质

评价等级	适用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能力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应用
一级	综合(专项)	≥1000	通过计量认证的生态环境领域监测能力≤500 项; 获得 CMA 资质年限≥8 年	已建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LIMS) 并验收、使用; 上传至监管系统的监测(测试) 报告信息比例符合省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二级	综合(专项)	≥500	通过计量认证的生态环境领域监测能力≤200 项; 获得 CMA 资质年限≥5 年	已建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LIMS) 并验收、使用; 上传至监管系统的监测(测试) 报告信息比例符合省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三级	综合(专项)	<500	通过计量认证的生态环境领域监测能力≤100 项	质量管理信息端上传至监管系统的监测(测试) 报告信息比例符合省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注: 1. 机构应建立与所开展的监测(检测) 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应覆盖机构全部场所进行的监测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等过程。

2. 机构应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及时记录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的技术活动, 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 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所有对记录的更改(包括电子记录) 实现全程留痕。

表 2—2 专业人员结构

评价等级	适用机构	人员总数 (人)	技术人员比例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一级	综合(专项)	≤100(≤60)	≤40%	高级技术人员占技术人员总数比例≤5%, 中级及以上≤40%。
二级	综合(专项)	≤70(≤40)	≤30%	高级技术人员占技术人员总数比例≤3%, 中级及以上≤30%。
三级	综合(专项)	≤40(≤25)	≤20%	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占技术人员总数比例≤20%, 其中高级职称≤2 名。

注: 1. 上表中申请机构在岗专职技术人员, 指具有与环境监测(检测) 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含同等学力) 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内数字为专项机构专职技术人员。

2. 环境监测(检测) 相关专业主要包括: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环境管理与科研、化学工程与工艺、大气科学、环境监测(检测)、给水排水工程、生物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 以及材料化学、应用化学、环境保护、环境评价与咨询、应用化工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等。

3. 在岗专职技术人员, 指与生态环境监测(检测) 工作相关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现

场监测、采样、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包括样品前处理等)、数据处理、报告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总称。

4.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数,指具有高级、中级技术职称(或者相当于同等技术职称)人员数。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是指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技术职称证书5年以上并持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是指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初级技术职称证书5年或研究生毕业5年以上并持有相关专业能力证书。注册工程师视同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 以上退休返聘高级技术人员限制1名之内。

表 2-3 监测(检测)场所

评价等级	适用范围	实验室用房(平方米)	行政办公用房(平方米)	场所环境要求
一级	综合(专项)	≥ 2000 (≥ 1500)	≤人均 6	1、监测(检测)业务用房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建设要求,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风、防尘、防腐蚀、安全防护、紧急救援、避震和温湿度控制、嗅辨等设备设施; 2、行政办公用房配备桌、椅、柜等办公设施,配备电子计算机、传真复印机、互联网登陆设备等。
二级	综合(专项)	≥ 1000 (≥ 600)		
三级	综合(专项)	≥500		

注: 1. 上表中()内数字为专项机构最低要求。

2. 上表中所列实验室用房面积,不包括申请机构受托开展运维服务的水和空气等各类自动监测设施的站房面积。

表 2-4 综合实验室基本仪器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2	2	1
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	1	自定
3	PH计实验室用	2	2	1
4	PH计现场用	1	1	自定
5	电导仪	1	1	1
6	离子计	1	1	1
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	2	1
8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1	自定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10	离子色谱仪	1	1	自定
11	BOD培养箱	2	2	1
12	氮吹仪	1	自定	自定
13	有机样品浓缩仪	1	自定	自定
14	热脱附仪	1	自定	自定
15	自动顶空进样器	1	自定	自定
16	溶解氧测定仪	1	1	1

17	超净工作台	1	1	1	
18	细菌检定分类系统	1	自定	自定	
19	生物发光测量仪	1	1	自定	
20	生物显微镜	1	1	自定	
21	高压灭菌锅	1	1	1	
22	煤质工业自动分析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23	土壤样品研磨机	1	1	自定	
24	土壤采样器	1	1	自定	
25	水样自动采样器	2	1	自定	
26	大气采样器	4	4	2	
27	颗粒物采样器	4	4	2	
28	汽车尾气监测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29	柴油机排烟黑度监测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30	声级计	3	4	2	
31	振动测定仪	1	1	自定	
32	内外网络系统	1	1	自定	
33	监测数据处理平台	1	1	1	
34	多媒体计算机	1 人/台	1 人/台	3~4 台	
35	笔记本计算机	自定	自定	自定	
36	移动通讯设备	3 人/部	5 人/部	5	
37	全球定位系统 GPS	15 人/部	20 人/部	1	
38	小型采样艇或采样船	自定	自定	自定	
39	监测用车	15 人/部	20 人/部	1	
40	降水采样器	自定	自定	自定	
41	大气自动监测系统	自定	自定	自定	
4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自定	自定	自定	
4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自定	自定	
44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自定	自定	
45	红外测油仪	1	自定	自定	
4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自定	自定	
47	气相色谱仪	1	自定	自定	
48	气质谱联用仪	1	自定	自定	
49	液相色谱仪	1	自定	自定	
50	流动注射分析仪最低 4 通道	自定	自定	自定	
51	苏码罐含清洗配气系统及预浓缩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52	自动吹扫捕集	1	自定	自定	
53	智能烟尘采样仪	2	1	1	
54	烟气采样器	2	1	1	
55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2	1	1	
56	烟气黑度仪	2	2	1	
57	COD 快速测定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58	煤含硫量分析仪	2	2	1	

59	等比例废水自动采样器	自定	自定	自定	
6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自定	自定	自定	
61	水质手式采样泵	自定	自定	自定	
62	加长烟尘采样枪	自定	自定	自定	
63	个人防护装备	自定	自定	自定	
64	对讲机	自定	自定	自定	
65	冷藏箱	自定	自定	自定	
66	便携式多功能烟气测试仪	1	1	自定	
67	便携式多参数废水测试仪	1	1	自定	
68	傅立叶红外气体测试仪	1	1	自定	
69	便携式余氯测试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70	测距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71	石油产品硫份测定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72	GPC 净化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73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74	ICP/MS	1	1	自定	
75	BOD 测试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76	自动固相萃取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77	自动液相萃取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78	旋转蒸发器	自定	自定	自定	
79	快速溶剂萃取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80	便携式非甲烷烃测定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81	配气装置	自定	自定	自定	
82	纯水制备装置	自定	自定	自定	
83	分装装备	自定	自定	自定	
84	烟尘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仪	2	1	1	
85	皮托管压力传感器校准仪	2	1	1	
86	样品冷藏储存装置	自定	自定	自定	
87	声校准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数量和声级计配套
88	电磁辐射监测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89	油气回收设备	自定	自定	自定	
90	恶臭采样设备	自定	自定	自定	

注：1. 申请机构应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检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

2. 基本仪器是保障申请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检测）的基础条件。上表中所列的仪器设备是申请各级别机构仪器设备必须的、最低的配置标准。

3. 专业类实验室按照专业类别参照表 2-4 中涉及专业的仪器配置。

表 2-5 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应急监测数据库	1	1	1	
2	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	1	1	1	
3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1	1	自定	
4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1	1	自定	
5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1	1	自定	
6	应急检测箱	1	1	1	
7	便携式 α 、 β 辐射剂量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8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自定	自定	自定	
9	个人防护装备	3	3	1	
10	多功能水质采样器	1	1	自定	
1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1	1	1	
12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1	1	1	
13	油份测定仪	1	1	自定	
14	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1	1	1	
15	水上救生设备	10	5	2	
16	激光测距望远镜	2	自定	自定	
17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5	2	自定	
18	便携式色质联用分析仪含吹扫捕集顶空进样器及清洗系统	1	自定	自定	
19	PID 检测仪	2	1	1	
20	大气自动应急监测车	自定	自定	自定	
21	水质自动应急监测车	自定	自定	自定	

注：应急环境监测仪器是接受政府委托或自行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公益性监测，为实施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条件。上表中所列的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置是申请各级别机构的鼓励性指标，暂不做为评价硬性指标。

表 2—6 经营管理

评价等级	适用范围	近两年经营业绩(年/万元)	荣誉和奖项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人才培养
一级	综合(专项)	≥ 2000 (≥ 1500)	近2年内机构获得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等颁发的综合性荣誉证书、称号)；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内的奖项(科技、比武、服务项目等)	无	有年度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和时间)并落实，有各岗位人员的能力确认方式及能力维持、监控
二级	综合(专项)	≥ 1000 (\geq	地市级及以	无	

		800)	上, 其它同上		
三级	综合(专项)	≥500(≥400)	县区级及以上, 其它同上	无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附件 3: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变更申请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会员证书 编号		会员证书 有效期	
法人代表 及职务		移动电话	
联系人及 职务		移动电话	
单位电话		网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E-mail		QQ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 员总数	

二、单位持有现有证书及相关证书情况

序 号	证书类别	证书级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三、申请变更的证书所载事项及说明

申请变更 事项	申请变更的内容及理由

四、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